

补充通知

招标编号：HTZB-2018-1103

项目名称：新建宣化县金鹏 LNG 加气站项目

一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.4.1 付款周期：

“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本工程无预付款，进度款按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付款至 50%，工程实体完工 30 日内付款至 80%，竣工验收完毕，正式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付至 97%，剩余 3%做为质保金两个采暖季后无质量问题付清”修改为“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本工程无预付款，进度款按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付款至 50%，工程实体完工 30 日内付款至 80%，竣工验收完毕，正式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付至 100%”。

二、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定施工合同前，须向建设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（以现金形式缴纳），金额为中标价的 2%，竣工验收完毕后退还，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，视为放弃中标，招标人有权授予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，或重新招标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放弃中标的单位应对招标人的损失进行赔偿。

三、投标截止时间由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修改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，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截止时间的请投标人作相应调整。

张家口宣化金鹏加气站

2019 年 1 月 7 日

河北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7 日